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2月1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2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3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4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10
5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6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7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8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9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10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11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12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13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10
14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二、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